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95,2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26,559,9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39,999.61元。

（2）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3月13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9.60元。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24,999,999.99元以后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974,999,999.61元，该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市支行，账号为15466101040013107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7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439,999.61元连同存款利息47,395.83元共973,487,395.44元一并增资投入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241625725800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鲁验字[2015]3705000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666,066,025.26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312,631,202.90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353,434,822.36元。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3,619,911.8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1,041,282.00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267,414,621.17元。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1,447,143.9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073,804.7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及山东太阳宏河纸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和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 241625725800 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73,804.7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439,999.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14,62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480,64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否	973,439,999.61	973,487,395.44	267,414,621.17	933,480,646.43	95.89%	2016/8/31	78,151,157.2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3,439,999.61	973,487,395.44	267,414,621.17	933,480,646.43	95.89%		78,151,157.2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973,439,999.61	973,487,395.44	267,414,621.17	933,480,646.43	95.89%		78,151,157.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生产线在于 2016 年三季度开机运行，报告期内，该项目生产线尚未实现稳产和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353,434,822.36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该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瑞华核字【2015】37050010号”鉴证报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以募投资金对先期投资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1）之差额47,395.83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353,434,822.3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37050010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3,434,822.3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